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徐儀秦

電話：03-3062123

傳真：

電子信箱：ivy070804@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0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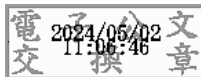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0055_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物流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113年4月24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
台工作小組會議-物流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
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
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徐儀秦
電話：03-3062123
傳真：
電子信箱：ivy070804@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0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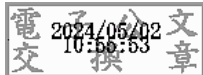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0055_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物流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113年4月24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物流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物流作業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4 樓 411BC 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理事長家祥

記錄：徐儀秦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及討論議題：

一、規劃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

結論：

(一) 有關公會所提建議希望未來在新貨運園區貨運站業者可執行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一事，依現有法規尚不可行，未來機場公司再另案評估法規修正及可行性。

(二) 出口貨物採主號進倉各單位原則支持，新貨運園區營運時貨運站業者可考量採取主號跟分號進倉差別費率或入園區之貨車採超時計費等管控作為，桃機公司研議將相關作業流程及商業模式納入共同作業規範中，以提升新貨運園區運作效率。

(三)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 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

結論：

(一) 請航空公司提出該用地之具體確切需求(包括面積、功用)，機場公司將滾動檢討該用地之多元規劃。

(二) 本案持續列管。

三、 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規劃。

結論：

(一)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係屬商業行為，建議航空公司自行研議辦理。

(二)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陸、 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